

致遠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添財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 一、本校「致遠管理學院實施電腦刷卡職工出勤管理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2)
- 二、本校「致遠管理學院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5)
- 三、本校「致遠管理學院學則」修正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6)
- 四、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8)
- 五、本校「致遠管理學院夥伴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12)
- 六、本校「致遠管理學院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13)
- 七、本校「致遠管理學院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p. 14)
- 八、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提高新生暨轉學生就學率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致遠管理學院「實施電腦刷卡職工出勤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7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電腦刷卡職工勤惰管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職工(含約聘僱人員)均應遵照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刷卡,人事主管人員應於下班前或其他適當時間加強查勤。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校職工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外,所有職工一律參加刷卡,由人事室負責管理。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校職工於辦公時間開始未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應視為曠職,但臨時奉派公出,經該單位主管證明者視為公出。因偶發事故缺勤,經該單位主管核准補行請假者,視為請假。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遲到或早退如未辦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曠職人員應予按日扣薪,惟曠職未滿一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滿八小時為曠職一日。	
第六條 上、下班刷卡時間規定如后: 一、員工刷卡分上、下班(星期一至五,每天上午上班、下午下班計二次);請假下班者,應刷下班卡,早上上班刷卡自 7:00 至 8:00,超過辦公時間(上午 8:00、進修部上班時間為下午 13:00 至 17:00, 18:00 至 22:00)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刷卡於下班時間(下午 17:00)開始至下班時間後六十分鐘截止,因公加班,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送至人事室,免刷下午 17:00 至 18:00 之下班卡,應於實際下班時刷下班卡。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	第六條 上、下班刷卡時間規定如后: 一、員工刷卡分上、下班(星期一至五,每天上午上班、 下午上班 、下午下班計三次);請假下班者,應刷下班卡,早上上班刷卡自 7:30 至 8:00, 中午上班刷卡自 12:30 至 13:00 ,超過辦公時間(上午八時、 下午一時 ,進修推廣部上班時間為下午 13:00 至 17:00, 18:00 至 22:00)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刷卡於下班時間(下午五時)開始至下班時間後六十分鐘截止,因公加班,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送至人事室,免刷下午五至六時之下班卡,應於實際下班時刷下班	一、廢除下午上班刷卡制度。 二、早上上班刷卡時間自 7:00 至 8:00。

<p>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未刷卡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刷卡者，視同未刷卡，以曠職處理。確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刷上班卡者，准於上班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刷卡，惟應於當天內補足上班八小時。</p> <p>二、未攜帶刷卡卡片者，須至人事室簽到、退。</p>	<p>卡。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未刷卡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刷卡者，視同未刷卡，以曠職處理。確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刷上班卡者，准於上班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刷卡，惟應於當天內補足上班八小時。</p> <p>二、未攜帶刷卡卡片者，須至人事室簽到、退。</p>	
<p>第七條 同原條文。</p>	<p>第七條 各項差假除疾病或緊急事故得於事後補辦請假外，均須奉准後始能離開崗位，並應於離開崗位前將差假單送人事室登錄。</p>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職工在規定辦公時間內如因公務必須親自外出處理，未能刷卡者，應填具「因公未能按時刷卡證明單」，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登記。</p>	
<p>第九條 同原條文。</p>	<p>第九條 職工如因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延誤刷卡，經有關單位或單位主管證明屬實者，視同準時上班。</p>	
<p>第十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條 凡經人事室登記遲到、早退或曠職人員，於事後補辦差假手續時，應詳敘理由或檢附證明文件簽報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p>	
<p>第十一條 未敘明理由無故未按時刷卡，將依本校規定予以曠職、遲到、早退論處，並列入紀錄，作為考核扣分之依據。</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職工之請假單，應在規定欄內填註身分證統一編號(刷卡識別證編號)，俾便人事室迅速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校職工在辦公時間內應配戴識別證。主管人員對所屬員工之勤惰及配戴識別證應負督導之責。</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三條 遺失或損毀刷卡識別證者，學年度內補發三次以上者，第四次起，每次各申誠乙次。</p>	<p>條次變更。</p>

第十五條 同原條文。	第十四條 代刷卡者及被代刷卡者，職工每次記過一次，約聘僱人員第一次記過，再次違反者予以解聘僱。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同原條文。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條次變更。

致遠管理學院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97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特設置「致遠管理學院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系所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小組成員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獎補助經費支用。
二、審議各單位提出之預算支用計畫。
三、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
四、瞭解及檢討獎補助經費執行進度及績效。
五、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對決議事項有最後之裁定權。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致遠管理學院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6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8097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於註冊開始前檢具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但轉學生、申請入學生、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限。</p>	<p>第六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於註冊開始前檢具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但轉學生、申請入學生、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限。</p>	<p>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保留入學資格規定。</p>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u>二分之一者</u>，該科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三、曠課一小時，以缺課<u>一小時論</u>。 四、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 五、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課不扣分。</p>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u>三分之一者</u>，該科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u>二小時論</u>。 五、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p>	<p>一、原三分之一扣考修正為二分之一缺課者，該科扣考。 二、原修文第三款刪除。 三、原條文第四款，修正為缺課一小時論。 四、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請假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規定。</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四、<u>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五、「期末考週」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休學手續。</p> <p>六、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四、<u>女性學生懷孕、分娩、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五、「期末考週」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休學手續。</p> <p>六、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重病或親喪大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除應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外，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才准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u>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及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二十八條 重病或親喪大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除應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外，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才准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公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p>	<p>依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學期考試請假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足各學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u>碩士班在職生最多五年為限。</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u>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u></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u>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u></p>	<p>一、明確訂定可延長之修業年限，以符合適用性。 二、現行條文「研究所學生」訂為「碩士班研究生」，並增訂碩士班多年修業最長年限。 三、刪除原條文「學業成績該班前百分之五內」規定。 四、精簡文字。 五、依教育部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增列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修業期限規定。</p>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5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第二條 同原條文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 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第三條 同原條文	<p>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度。對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第四條 同原條文	<p>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三個項目。教師評鑑項目與指標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經驗。 (二)教學檔案。 (三)教學意見調查。 (四)課業輔導。 (五)教學精進。 二、研究(務必與設系目標、發展方向有關係才列入計算)： (一)期刊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學術專業書籍。 (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 (五)研討會論文。 (六)研究獎勵。</p>	

	<p>三、輔導暨服務：</p> <p>(一)行政服務。</p> <p>(二)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含導師擔任〕、活動輔導、體育輔導、就業輔導)。</p> <p>(三)專業服務。</p> <p>(四)政府服務。</p> <p>(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p> <p>四、教學：</p> <p>(一)教學經驗。</p> <p>(二)教學檔案。</p> <p>(三)教學意見調查。</p> <p>(四)課業輔導。</p> <p>(五)教學精進。</p> <p>五、研究(務必與設系目標、發展方向有關係才列入計算)：</p> <p>(一)期刊論文。</p> <p>(二)研究計畫。</p> <p>(三)學術專業書籍。</p> <p>(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p> <p>(五)研討會論文。</p> <p>(六)研究獎勵。</p> <p>六、輔導暨服務：</p> <p>(一)行政服務。</p> <p>(二)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含導師擔任〕、活動輔導、體育輔導、就業輔導)。</p> <p>(三)專業服務。</p> <p>(四)政府服務。</p> <p>(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p>	
<p>第五條 同原條文</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比重分別為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20%-30%，輔導暨服務項目佔30%-40%；研究、輔導暨服務項目之比重可由各系所依其性質予以調整。</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前5%者為特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6%-20%者為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21%-70%者為甲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u>71%-90%</u>者為乙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後<u>10%</u>者為丙等。</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前5%者為特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6%-20%者為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21%-70%者為甲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u>71%-95%</u>者為乙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後<u>5%</u>者為丙等。</p>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丙等者，受評人次年起不予晉薪(級)，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外兼課。成績為丙等者受評人應向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並由各系所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講座教授免接受教師評鑑。 曾獲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三)學校複評。	
第十條 同原條文	第十條 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事宜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之，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同系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必要時可邀請其他系所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鑑委員。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同原條文	第十一條 學校複評事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簡稱校評鑑會)執行之，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校副教授以上人員選舉送請校長聘請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惟非行政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必要時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教師評鑑委員。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同原條文	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依本辦法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自評試算表，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	

第十三條 同原條文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不妥時，得在接獲通知日起八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仍有疑義可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同原條文	第十四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兼辦。	
第十五條 同原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夥伴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97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致遠管理學院夥伴學校合作協議書」之精神，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夥伴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加強夥伴學校合作關係獎勵推薦之優秀學生。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與本校簽約建立夥伴關係之高中職校的應屆畢業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由夥伴學校先行填具「致遠管理學院夥伴學校優秀學生推薦表」，於報名期間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經錄取本校大學或四技日間部之學生，並完成本校入學手續者。
- 第四條 獎學金之金額與申請方式：
本獎學金為新台幣貳萬元分兩年頒給，學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 第五條 凡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
- 第六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97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具有特殊才藝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特殊才藝學生就讀本校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對於「特殊才藝」之認定項目如下：
(一)音樂：包含歌唱與各項樂器彈奏等。
(二)才藝表演：包含舞蹈、魔術、單車特技及各種才藝表演等。
(三)其他專長：除了音樂與才藝表演之外的項目，但不包括技能檢定與體育運動項目。
- 第三條 獎勵對象：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具有特殊才藝，並於入學本校前三年期間，曾經獲得全國性或台灣區等級的各項比賽前三名者，經由推薦甄試或獨立招生管道錄取者，並完成註冊之學生，憑其特殊才藝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依學生之才藝表現，經本校「特殊才藝專案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分四年頒給，但每一學年均須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同等級的比賽獲得前三名，才能領取次學年的獎學金，若未能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得前三名，取消當學年度的獎學金。
- 第五條 特殊才藝專案審查小組由校長召集相關同仁組成，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 第六條 具有特殊才藝之學生就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比賽獲獎者，另依本校「為校爭光獎學金」辦法再核發獎學金。
- 第七條 凡經審核通過領取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配合學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行銷宣傳工作。
- 第八條 凡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金。
- 第九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致遠管理學院「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5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致遠管理學院 <u>轉學生</u> 獎學金實施要點	致遠管理學院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獎學金實施要點	將「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等字刪除簡化為「轉學生」。
第一條 為鼓勵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 <u>轉學生</u> 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條 為鼓勵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 <u>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u> 獎學金實施要點」。	依據要點名稱，將「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等字刪除簡化為「轉學生」，修正要點內容。
第二條 <u>獎勵對象：</u> <u>外校學生轉學本校就讀者</u> ，憑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 外校學生參加轉學考試，錄取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二、三年級之學生，憑原就讀學校最近一期之成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依據轉學對象就讀的年級與日夜間部等不同狀況，分別制定不同的獎學金。
第三條 <u>凡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學金。</u> 一、 <u>轉學就讀本校大二日間部，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u> 二、 <u>轉學就讀本校大二夜間部，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u> 三、 <u>轉學就讀本校大三日間部，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u> 四、 <u>轉學就讀本校大三夜間部，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u>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一、 <u>凡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原就讀學校最近一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設籍台南縣市者65分)，操行成績達及格標準，轉學就讀本校者。</u> 二、 <u>專科學校畢業生插班就讀本校者。</u>	依據轉學對象就讀的年級與日夜間部等不同狀況，明確制定不同的獎學金額度，並取消學業成績的分數限制(外縣市70分，台南縣市65分)，改為達及格標準即可。 2. 轉學就讀大二者，日間部30000元/夜間部15000元獎學金。 3. 轉學就讀大三者，日間部20000元/夜間部10000元獎學金。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 <u>施</u> 行。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 <u>可</u> 後 <u>實</u> 行。	文字修正